

臺南市省躬國小棒球場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省躬國小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廣棒球運動，發揮本校棒球場（以下簡稱本球場）之使用功能及完善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以本球場所屬之棒球場及室內設施(含廁所)為管理範圍。

第三條 使用時間：

學校球隊：星期三及星期六全地使用。

校外團體：星期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止。

第四條 本球場使用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棒球隊集訓練習及活動。
- 二、本校主辦或承辦市府交辦之棒球比賽及活動。
- 三、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辦理相關活動。
- 四、與本校球隊校際或國際性之體育交流活動。
- 五、灣裡社區兒童或青少年棒球隊活動。
- 六、灣裡社區成人棒(壘)球隊活動。
- 七、其他經本校核准之團隊及活動。

遇前項一至四款活動或學校有特殊情況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，使用單位應無條件讓出，不得請求補償。

因前項情形致使用單位不能使用時，退還所繳之全額費用。

第五條 使用本球場應至本校總務處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一)，檢附活動計畫或相關機關(單位)核准文件，於預定活動日十日前向本校提出申請。

前項申請經核准後，應於使用日期三日前至本校總務處繳清場地使用費、場地維護費及保證金。

若申請期間同時有兩隊以上申請，本校得審核活動計畫予以

決定順位，若無法評定順位則抽籤決定。

第六條 本球場收費基準：依臺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訂定(107年12月21日府法規字第1071432485A號令修正發布)

收費基準表			
項目場地	場地使用費	場地維護費	備註
棒球場	一千元	一千元	一、左列收費均以日為單位，不滿一日以一日計。 二、保證金：三千元。
說明： 一、申請連續使用本球場以六個月為限，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者，應重新提出申請。 二、收費以一次收取一個月之總額為原則。 三、下列單位舉辦活動及比賽時得免收場地使用費、場地維護費及保證金： （一）本校棒球隊集訓練習及活動。 （二）本校主辦或承辦市府交辦之棒球比賽及活動。 （三）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辦理相關活動。 （四）與本校球隊校際或國際性之體育交流活動。			

第七條 使用單位使用後應填具自我檢核表(附件二)，本校予以審核紀錄，並作為日後審核其申請之參考。

第八條 使用單位布置會場時(含海報、看板等)須經本校同意，原有固定設備不得擅自更動，如有損壞應予復原或照時價賠償。任何變動應恢復場地原狀或賠償復原經費，並維護場地清潔。

第九條 本球場之設施器材以提供本球場自辦之體育活動使用為主，使用單位依本校所提供之場地設施現況使用，不得異議，並

請先行確認器材安全性。若有特殊需求者，須經本校同意後方能調整設施。

第十條 所使用場地全面禁菸，須清潔整理復原，垃圾一律自行清運離場，不得留在球場。

第十一條 為顧及安全，本球場一律嚴禁燃放鞭炮及施放煙火，違者報警取締，如造成意外災害，使用單位應負刑責，並賠償之。

第十二條 任何單位使用本球場舉辦活動而引起糾紛或違法事件，均由使用單位或個人自行負責處理；活動期間申請者應自行辦理保險，本校概不負責。

第十三條 使用單位可於活動結束一星期內，填具退還使用經費、保證金申請書(附件三)，憑檢核表與保證金收據，至出納組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第十四條 校外機關團體申請使用本球場，如屆時未使用，除下列各款情形外，不得請求退還所繳之費用。

- 一、因不可抗力之外力因素致無法使用者，得請求退還所繳之全額費用。
- 二、因故終止使用，而於活動前七日通知總務處者，得請求退還所繳使用費用之百分之七十。
- 三、因故須變更使用期間者，應於活動七日前向總務處另提出變更申請。如無法變更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百分之七十。

第十五條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終止使用：

- 一、違反原申請用途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二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規定。
- 三、非經核准之營利性質行為。
- 四、天候不良，本球場積水泥濘或設備缺損，不宜使用時。
- 五、違反本辦法及使用後未依辦法復原場地者，經告知後未改善或再次違規。
- 六、其他經本校認為不宜使用事項。

第十六條 申請連續使用三個月以上之單位，試用期為一個月，合乎本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始得繼續使用。

第十七條 使用本球場舉辦活動需遵照本辦法規定辦理，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，學校得視情況扣除保證金，使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
第十八條 本球場所收取之費用，悉數解繳公庫。

第十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「臺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內容辦理。

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件一

省躬國小棒球場
校外單位使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使用單位	申請人	職稱	
	身分證 字號	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公司電話：	行動電話：	
收費 (新台幣)	場地使用費	元整	
	場地維護費	元整	
	保證金	元整	
	共 計	元整	
使用期間	年 月 日 時 起至 年 月 日 時 止， 共 日		
總務處	學務處、會計室	出納組(繳費)	校長

1. 本表單由使用單位填寫後，經總務處及學務處審核無誤，陳請校長核示後轉出納組進行繳費事宜。
2. 正本由總務處收執，使用單位以影印本為場地使用憑證。
3. 申請使用單位(人)提送之各項資料，若有偽造情事願負所有法律責任。

附件二

省躬國小棒球場
使用單位自我檢核表

填表日期	年 月 日		
使用單位			
負責人		連絡電話	
檢核項目、內容		使用單位自主檢核	
項目	內容	已處理	未處理
場地整潔	清潔打掃(含菸蒂、檳榔渣)		
	垃圾清運、回收		
	洗手台清潔		
	廁所整潔		
設施管理	設施位置回復(含桌、椅)		
	紅土拖平、灑水		
	關好門窗		
	使用設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損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損壞		

使用管理代表簽名：

附件三

省躬國小棒球場
退還使用經費、保證金申請書

一、本 _____ 單位(人)向 貴校使用棒球場地，

因 _____ 取消活動，退還使用經費

新台幣 _____ 元整。

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活動結束，請 貴校將場地保證金

新台幣 _____ 元整，依規定辦理退還。

二、退款方式：

匯款：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，帳號 _____

【提供單位(個人)帳戶存摺影本】戶名 _____

此 致

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

申請單位： _____ (蓋章)

負責人： _____ (蓋章)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